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5814号

汤正涛:甘井子区虹港路宏升建材商行与汤正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
本院已立案受理。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:起诉状(1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
剩余货款人民币4060元给原告;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
公告费。)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，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
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
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2025年12月2日，13时00分，在本院第18号
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